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677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核定自民國（下同）94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下稱勞委會職訓局）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6 日至 99 年 1 月 29 日接受該局委託機構職業訓練，並領有生活補助費共計 3 萬 1,104 元，遂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677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1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溢撥之 98 年 11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將自 99 年 2 月抵扣，並於 99 年 3 月起恢復發放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一）九十七年十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依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九十八年一月至九

十八年十二月：1. 申請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2. 非屬前目情形之申請人，社會局依該申請人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第5點第1款、第3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此次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委託機構之職業訓練，是以「中高齡」身分請領生活補助費，原處分機關不應中斷以「身心障礙」身分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失業14年餘，其間生重大疾病，又無經濟來源，5年前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現原處分機關又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要支付房租、健保費、國民年金等等，每月3,000元要如何生存？希望有關單位能正視真正弱勢者之現況。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核定自94年5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3,000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勞委會職訓局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98年11月6日至99年1月29日接受該局委託機構職業訓練，並領有生活補助費共計3萬1,104元，有98年12月14日列印之職訓比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5點第1款、第3款規定，自98年11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溢撥之98年11月身心障礙者津貼3,000元，將自99年2月抵扣，並於99年3月起恢復發放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3,0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此次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委託機構之職業訓練，是以「中高齡」身分請領生活補助費，原處分機關不應中斷以「身心障礙」身分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云云。按申領人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於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者，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為上開實施計畫第5點

第 1 項所明定。是以，為顧及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身心障礙者津貼與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之發放係依擇一擇優原則，與以何種身分請領補助或津貼無涉。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6 日至 99 年 1 月 29 日已領有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職業訓練機構所發給之生活補助費，自不得領取上開身心障礙者津貼。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